

《布里格維爾聯邦臨時憲法》

註：本《臨時憲法》及其他法律條文可能存在漏洞。在正式《憲法》生效前，一切判決均以管理員之最終裁決為準。

正式《憲法》草案及其條文應於本《臨時憲法》生效後一年內完成，並經聯邦議會表決通過。

序章 總則

第一條

- 布里格維爾聯邦（下稱「聯邦」）為電子遊戲 **Minecraft** 社群的一部分。
 - 聯邦成立之宗旨，在於為所有玩家提供娛樂、促進共同發展，並共享發展成果。
 - 玩家於聯邦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其所在地適用之法律。
 - 聯邦保障所有玩家受到公平對待，任何形式之無理欺凌、打壓、排擠、騷擾及批鬥均予禁止。
 - 對於心智尚未成熟之玩家，社群應予以教導及培育。除經認定已具備良好判斷能力外，不得委任其掌管聯邦任何機關或行政區。
-

第一章 行政機關

第二條 聯邦總統

- 聯邦總統為聯邦國家元首。
- 聯邦總統由全體公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彈劾聯邦總統，須經眾議院全體議員過半數同意提出，並由大法官主持參議院審議；經參議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 彈劾成立後，應立即重新舉行聯邦總統選舉。
 - 彈劾未獲通過者，六十日內不得再次提出相同彈劾案。
- 因不可抗力而無法選出聯邦總統時，由下列人員依序代理職務：
 - 參議院議長；
 - 眾議院議長。代理總統不得行使法律另有規定之特定總統職權。

5. 聯邦總統之職權如下：
 - (一)任命聯邦總理及內閣官員；
 - (二)簽署及公布法律；
 - (三)制定對外政策；
 - (四)代表聯邦簽署條約；
 - (五)發布行政命令；
 - (六)宣布緊急狀態；
 - (七)徵詢眾議院議長意見後解散眾議院。
 6. 聯邦總統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保障公民權利；
 - (二)領導聯邦整體發展；
 - (三)保障及監督地方政府依法行使職權；
 - (四)化解對外衝突；
 - (五)每屆任期至少一次向聯邦議會發表施政方針。
 7. 行政命令係聯邦總統為執行政策或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行政命令得經眾議院及參議院各以過半數決議予以撤銷。
 8. 聯邦因重大內亂、外患或其他重大危機時，聯邦總統得宣布緊急狀態。緊急狀態得經眾議院及參議院各以過半數決議解除。
-

第三條 聯邦總理

1. 聯邦總理為聯邦政府首長，向聯邦議會負責。
2. 聯邦總理由眾議院以簡單多數選舉產生，任期一年。
3. 對聯邦總理提出不信任案，須經眾議院全體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

(一)不信任案成立後，聯邦總理應立即辭職，並立即重新舉行聯邦總理選舉；或由聯邦總統解散眾議院，重新舉行眾議院選舉。

(二)不信任案未獲通過者，六十日內不得再次提出相同或實質相同之不信任案。

4. 聯邦總理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聯邦政策，指揮各政府機關，並確保法律順利施行；
- (二)管理聯邦日常行政事務；
- (三)任命政府官員；
- (四)提出法案。

5. 聯邦總理應接受眾議院議員質詢。
-

第二章 立法機關

第四條 聯邦議會

1. 聯邦議會為聯邦最高立法機關，由參議院及眾議院組成。
 2. 每一聯邦級行政區（市、州或共和國）分配眾議院議席二席及參議院議席一席。眾議員由地方選舉產生；參議員由地方政府首長委任。
 3. 眾議院議長及參議院議長分別由各自議院以簡單多數選舉產生，負責主持議事並對外代表聯邦議會。
 4. 聯邦議會議員經議會內部調查證明有重大違法情事者，得予彈劾。補選應於彈劾成立後十四日內完成。
 5. 眾議院議長及參議院議長得經所屬議院過半數決議罷免。
 6. 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須經眾議院及參議院各以簡單多數通過。
 7. 憲法之修正，須經眾議院四分之三以上及參議院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
 8. 眾議院得以簡單多數決議發動無法律拘束力之公民投票。
 9. 眾議院及參議院得就重大公共議題或行政失當成立調查委員會或召開聽證會，並得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到場作證。
 10. 有關地方政府之決議，經參議院全體議員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無須經眾議院表決。
-

第三章 司法機關

第五條 聯邦法院

1. 聯邦法院為聯邦唯一司法機關。
 2. 聯邦法院法官不得超過三人，且不設任期限制。
 3. 法官由聯邦總統提名，經參議院過半數同意後任命。
 4. 聯邦法院享有法律之最終解釋權。
-

第四章 地方政府

第六條 行政區劃

1. 聯邦行政區劃分為：
（一）市；

(二)州；

(三)共和國。

2. 市及州實施地方自治，其最高行政首長分別稱為市長及州長，任期一年。
3. 州之立法機關為州議會，得通過針對中央政府之無拘束力動議及地方發展方案，其議席配置由各州自行決定。
4. 共和國為聯邦內享有高度自治之政治實體，得制定其自身憲法及制度，並與聯邦共享權力。共和國最高行政首長稱為總統，其產生方式由共和國自行決定，並經聯邦總統核准。在不違反聯邦法律之前提下，聯邦政府不得干預共和國內政。
5. 各地方政府得自由協調合作，無須取得聯邦政府事先同意；惟其行為不得違反本憲法及聯邦法律。
6. 共和國法律與聯邦法律牴觸者，以聯邦法律為優先。
7. 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之分裂聯邦行為。
8. 行政區劃之設立、合併、分割或調整，須先諮詢相關地方首長，並經參議院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後始得生效。